

小篤

藏



精華編二二五冊
集部

儒

藏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·精華編·二百一十五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9. 6

ISBN 978-7-301-11933-4

I. 儒… II. 北… III. 儒家 IV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024125 號

書名：儒藏(精華編二一五)

著作責任者：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 編

責任編輯：武芳 肖瀟雨

標準書號：ISBN 978-7-301-11933-4/B · 0619

出版發行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址：<http://www.pup.cn>

電子郵箱：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話：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
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：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 銷 者：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58 印張 568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：500.00 元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：010—62752024

電子郵件：fd@pup.pku.edu.cn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

「十一五」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·重大工程出版規劃
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
北京大學「九八五工程」重點項目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二五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

孫欽善

安平秋

(按年齡排序)

本 冊 主 編 陳俊民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。《儒藏》

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為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人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為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為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為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《》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為單行。

鳴謝

《儒藏》精華編惠蒙善助，共襄斯文；

謹列如左，用伸謝忱。

本煥法師

壹佰萬元

本冊審稿人
本冊責任編委

谷 杜維沫
建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二一五冊

集 部

蘇軾文集〔北宋〕蘇 軾

蘇軾文集卷三十

構，則高麗豈敢公然入朝中國？有識之士，以爲深憂。

奏 議

論高麗進奉狀

元祐四年十一月三日，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。臣伏見熙寧以來，高麗人屢入朝貢，至元豐之末，十六七年間，館待賜予之費，不可勝數。兩浙、淮南、京東三路築城造船，建立亭館，調發農工，侵漁商賈，所在騷然，公私告病。朝廷無絲毫之益，而夷虜獲不貲之利。使者所至，圖畫山川，購買書籍。議者以爲所得賜予，大半歸之契丹。雖虛實不可明，而契丹之彊，足以禍福高麗；若不陰相計

自二聖嗣位，高麗數年不至，淮、浙、京東吏民有息肩之喜。唯福建一路，多以海商爲業，其間凶險之人，猶敢交通引惹，以希厚利。臣稍聞其事，方欲覺察行遣。今月三日，淮秀州差人押到泉州百姓徐戩，擅於海舶內載到高麗僧統義天手下侍者僧壽介、繼常、潁流，院子金保、裴善等五人，乃齋到本國禮賓省牒云：①「奉本國王旨，令壽介等齋義天祭文來祭奠杭州僧源闍黎。」臣已指揮本州送承天寺安下，選差職員二人，兵級十人，常切照管，不許出入接客，及選有行止經論僧伴話，量行供給，不令失所外，已具事由畫一，奏稟朝旨去訖。

① 「乃」，原作「及」，據郎本卷三十四改。

又據高麗僧壽介有狀稱：「臨發日，奉國母指揮，令齋金塔一所，祝延皇帝、太皇太后聖壽。」臣竊觀其意，蓋爲二聖嗣位數年，不敢輕來入貢，頓失厚利。欲復遣使，又未測聖意。故以祭奠源闊黎爲名，因獻金塔，欲以嘗試朝廷，測知所以待之之意，輕重厚薄。不然者，豈有欲獻金塔爲壽，而不遣使奉表，止因祭奠亡僧，遂致國母之意？蓋疑中國不受，故爲此苟簡之禮以卜朝廷。若朝廷待之稍重，則貪心復啓，朝貢紛然，必爲無窮之患。待其已至，然後拒之，則又傷恩。恭惟聖明灼見情狀，廟堂之議，固有以處之。臣忝備侍從，出使一路，懷有所見，不敢不盡，以備採擇。謹具畫一如左。

一、福建狡商，專擅交通高麗，引惹牟利，如徐戢者甚衆。訪聞徐戢，先受高麗錢物，於杭州雕造夾注《華嚴經》，費用浩

汗，印板既成，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，却受本國厚賞，官私無一人知覺者。臣謂此風豈可滋長，若馴致其弊，敵國奸細，何所不至。兼今來引致高麗僧人，必是徐戢本謀。臣已枷送左司理院根勘，即當具案聞奏，乞法外重行，以戒一路奸民猾商次。^①

^① 「次」，郎本作「矣」。

一、高麗僧壽介有狀稱：「臨發日，國母令齋金塔祝壽。」臣以爲高麗因祭奠亡僧，遂致國母之意，苟簡無禮，莫斯爲甚。若朝廷受而不報，或報之輕，則夷虜得以爲詞。若受而厚報之，則是以重幣答其苟簡無禮之餽也。臣已一面令管勾職員退還其狀，云朝廷清嚴，守臣不敢專擅奏聞。臣料此僧勢不肯已，必云本國遣其來獻壽，今若不奏，歸國得罪不輕。臣欲於此僧狀後判云：「州司不奉朝旨，本國又無來

文，難議投進。執狀歸國照會。」如此處置，只是臣一面指揮，非朝廷拒絕其獻，頗似穩便。如以爲可，乞賜指揮施行。

一、高麗僧壽介齋到本國禮賓省牒云：「祭奠源閣黎，仍諸處等尋師學法。^①」臣謂壽介等只是義天手下侍者，非國王親屬。其來乃致私奠，本非國事。待之輕重，當與義天殊絕。欲乞只許致奠之外，其餘尋師學法出入遊覽之類，並不許。仍與限日，却差船送至明州，令搭附因便海舶歸國，更不差人船津送。如有買賣，許量辦歸裝，不得廣作商販。

右謹件如前。若如此處置，使無厚利，以絕其來意，上免朝廷帑廩無益之費，下免淮、浙、京東公私靡弊之患。不勝區區。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乞賑濟浙西七州狀

元祐四年十一月初四日，兩浙西路兵馬鈐轄龍圖閣學士朝奉郎蘇軾狀奏。勘會浙西七州軍，冬春積水，不種早稻，及五六月水退，方插晚秧，又遭乾旱，早晚俱損，高下並傷，民之艱食，無甚今歲。見今米斛九十足錢，小民方冬已有飢者。兩浙江鄉，種麥絕少，來歲之熟，指秋爲期，而熟不熟又未可知。深恐來年春夏之交，必有飢饉盜賊之憂。本公司除已與提、轉商量多方擘畫準備外，有合申奏事件，謹具畫一如左。

一、轉運司來年合發上供額斛及補填舊欠共一百六十餘萬碩，本路錢物，大抵

① 「等」，原脫，據郎本補。

空匱，剗刷變轉不行，官吏急於趁辦，務在免責，催迫賦租，督促欠負，鈐束私酒漏稅之類，^①必倍於平日，飢貧之民，無路逃死，必將聚為盜賊。又緣上供額斛數目至廣，都無有備。見今逐州廣行收糴，指揮嚴緊，官吏不免遮攔，米穀添價貴糴，以此斛斗湧貴，小民乏食。欲望聖慈愍此一方遭罹。熙寧中饑疫，人死大半，至今城市寂寥，少欠官私逋負，十人而九，若不痛加賑恤，則一方餘民，必在溝壑。今來亦不敢望朝廷別賜錢米，但祇寬得轉運司上供年額錢斛，則官吏自然不行迫急之政，而民日受賜矣。乞出自宸斷，來年本路上解錢斛，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，其餘候豐熟日，分作二年，隨年額上供錢物起發，所貴公私稍獲通濟。又恐官吏為見明年既得寬減，僥倖替移，更不盡心擘畫收拾，以備補填年額，乞特賜指揮，須管依年分收簇數

足，若遇移替，具所收簇到數交割與後政承認，^②不得出違年限。

一、見今逐州和糴常平斛斗及省倉軍糧，又糴封樁錢、上供米，名目不一。官吏各務趁辦，爭奪相傾，以此米價益貴。伏望聖慈速賜勘會，如在京諸倉，不待此米支用，即令提、轉疾速契勘逐州，如省倉不闕軍糧，常平糴散有備外，更不得收糴。所貴米價稍平，小民不至失所。

一、兩浙中自來號稱錢荒，今者尤甚。百姓持銀絹絲綿入市，莫有顧者。質庫人戶，往往晝閉。^③若得官錢三二十萬，散在民間，如水救火。欲乞指揮提、轉令將合

^① 「鈐」，《七集·奏議集》卷六作「鉗」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亦作「鉗」。

^② 「具所收簇」，原作「其所催」，據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改。《七集·奏議集》無「收」字。

^③ 「閉」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作「閑」。

發上供錢，散在諸州稅戶，令買金銀紬絹充年額起發。

一、自來浙中奸民，結爲群黨，興販私

鹽，急則爲盜。近來朝廷痛減鹽價，最爲仁政。然結集興販，猶未甚衰。深恐饑饉之民，散流江海之上，群黨愈衆，或爲深患。欲乞朝廷指揮，應盜賊情理重者，^①及私鹽結聚群黨，皆許申鈐轄司，權於法外行遣，候豐熟日依舊所貴彈壓奸慝，有所畏肅。

右謹件如前。勘會熙寧中兩浙饑饉，是時米斗二百，人死大半，父老至今言之流涕。今來米斗已及九十，日長炎炎，其勢未已，深可憂慮。伏望仁聖哀憐，早行賑恤。今來所奏，一一並是詣實。伏乞詳酌，速賜指揮。謹錄奏聞，伏候勅旨。

論役法差雇利害起請畫一狀

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，龍圖閣學士朝奉郎知杭州蘇軾狀奏。臣自熙寧以來，從事郡縣，推行役事，及元祐改法，臣忝詳定，今又出守，躬行其法，考問吏民，備見雇役、差役利害，不敢不言。

雇役之法，自第二等以上人戶，歲出役錢至多。行之數年，錢愈重，穀帛愈輕，田宅愈賤，以至破散，化爲下等。請以熙寧以前第一、第二等戶，逐路逐州都數而較之。元豐之末，則多少相絕，較然可知。此雇役之法，害上戶者一也。第四等以下，舊本無役，不過差充壯丁，無所陪備。而雇役法例出役錢，雖所取不多，而貧下

① 「應」，原脫，據《七集·奏議集》補。

之人，無故出三五百錢，未辦之間，吏卒至門，非百錢不能解免，官錢未納，此費已重。故皆化爲游手，聚爲盜賊。當時議者，亦欲蠲免此等，而戶數至廣，積少成多，役錢待此而足，若皆蠲免，則所喪大半，雇法無由施行。此雇役之法，害下戶者二也。今改行差役，則二害皆去，天下幸甚。獨有第三等人戶，方雇役時，每戶歲出錢多者不過三四千。而今應一役，爲費少者，日不下百錢，二年一替，^①當費七十餘千。而休閑遠者，不過六年。則是八年之中，昔者徐出三十餘千，而今者併出七十餘千，苦樂可知也。而況農民在官，貪吏狡胥，恣爲蠶食，其費又不可以一二數。此則差役之法，害於中等戶者一也。

今之議者，或欲專行差役，或欲復行雇法，皆偏詞過論也。臣愚以謂朝廷既取

害，以全二利。此最良法，可久行者。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勅，合役空閑人戶不及三番處，許以六色錢雇州手，分散從官承符人。此法未爲允當。何者？百姓出錢，本爲免役。今乃限以番次，不許盡用，留錢在官，其名不正。又所雇者少，未足以紓中等人戶之勞。法不簡徑，使奸吏小人，得以伸縮。臣到杭州，點檢諸縣雇役，皆不應法。錢塘、仁和，富實縣分，則皆雇人。新城、昌化，最爲貧薄，反不得雇。蓋轉運司特於法外創立式樣，令諸縣不得將逐等人戶，各別比較，須得將上三等人戶，都數通比，其貧下縣分，第一、第二等人戶，例皆稀少，至第三等，則戶數猥多，^②以此漲起，人戶皆及三番。然第三等戶，豈可承當第一等色役，則知通計三等，

^①「二」，原爲空缺，據《七集·奏議集》卷六補。
^②「多」，原作「富」，據《七集·奏議集》改。

乃俗吏之巧薄，非朝廷立法之本意也。臣方一面改正施行次，旋准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勅，諸州衙前投名不足處，見役年滿鄉差衙前並行替放，且依舊條，差役更不支錢，又諸州役，除吏人衙前外，依條定差，如空閑未及三年，即以助役錢支募。此法既下，吏民相顧，皆所未曉。其餘繚繞不通，又恐甚於前三番之法。^①前史稱蕭何爲法，講若畫一，蓋謂簡徑易曉，雖山邑小吏，窮鄉野人，皆能別白遵守，然後爲不刊之法也。臣身爲侍從，又忝長民，不可不言。謹具前件條貫不便事狀，及臣愚見所欲起請者，畫一如左。

一、前件勅節文云：「看詳衙前自降招募指揮，僅及一年，諸州、路、軍，尚有招募投名不足去處。其應役年滿衙前，雖且依舊支與支酬，勒令在役，然非鄉戶情願充應。若向後更無人願募，即鄉戶衙前，卒

無替期。乃是勒令長名祇應，顯於人情未便。今欲將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處，見役年滿鄉差衙前，並行替放，且依舊條差役，更不支錢。如願投充長名，及向去招募到人，其雇食支酬錢，即令全行支給，却罷差充，仍除鄉差年限未滿人戶，依舊理當本戶差役外，其投募長名之人，並與免本戶役錢二十貫文，如所納數少，不係出納役錢之人，即許計會六色合納役錢之人，依數免放。並仰逐處監司，相度見充衙前，如有虛占窠名，可以省併去處，裁減人額，却將減下錢數，添搭人重難支酬施行。」

臣今看詳前件勅條，深爲未便。凡長名衙前所以招募不足者，特以支錢虧少故也。自元豐前，不聞天下有闕額衙前者，豈常抑勒差充，直以重難月給，可以足用

^① 「其餘繚繞不通又恐甚於前三番之法」，《七集·奏議》作「比於前來三番之法尤爲不通」。